雲木	木縣麥寮鄉公所僱用 清潔隊約用 人員徵才公告
依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約用人員
需求名額	2 人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忠興 24-50(清潔隊大灣隊部)
聯絡電話	05-6932704
報名期間	114/10/23~114/10/29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,具有甄選資格者,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參加: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 二、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,男女不拘。 三、品性端正,無不良紀錄,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檢附文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切結書 2 份。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垃圾清運、資源及廚餘回收等相關業務。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之工作。。
相關應徵說明	一、報名日期:自114年10月23日~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30分止。 二、應徵文件須於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(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119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清潔隊約用人員」。 三、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,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(05)6932704林先生。 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,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 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僱用期間及待遇	一、僱用期間: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,考核合格後僱用(依年度預算僱用)。 二、薪資待遇:月薪 3 萬 2,000 元。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114年度僱用(清潔隊)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`	個人	<u>基</u> 本	資料:					編號	虎:		
姓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身分證號				最高 學歷		校	科(系)			片	
婚狀			□已 婚 □未 婚				職稱				
				單位	(無者	首免填)				電	話
通	訊	户籍位	注址:							(0) (H)	
地		通訊地址:							(11)		
		□同	上							手機:	
經	歷										
	因應	個人資	「料保護法 ,		料授權/取 所提個人		•	理甄選	臨時)	人員使用	٥
二 、	應繳	交證金	件:								
證件名稱			審查	情形	證件名稱				審查情形		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背面)				()有 ()無 2. 迴避進用切結書				()有()無			
3. t	刀結書) 有						
審	資格審核結果 審 查 情 形		ま果 🔲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,原因							
(審核人員填寫) 審核人員簽章		章									
、本表	を 各欄 を 除 「	審查情	電腦打字或房 青形(結果) 料磁實無器	」欄由本戶	所填寫外	,其餘名	〉欄位務 言	青填寫完	完整。		
《本人	以上月	快貝	料確實無誤	,业时相	和 缸件 形 ²	户,如方	1 个 頁 , 原	贝貝 法作	十貝仕		
報考人簽章:					填表日期: 年 月				月	日	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	
反面	

切 結 書

切結事項:

- 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:
 -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報名參加甄選:
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,經查證屬實,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,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,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為擔任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,茲聲明
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亦
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若有違反,
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:

盯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所在地:

聯 絡 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